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

11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3 年 9 月 6 日(星期五) 12:10

開會地點：仁愛樓 1 樓數位自學中心(R107)

主 席：林恩仕主任

紀 錄：陳慧慈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報告事項

(一) 有關四年制課程標準服務與學習時數修訂

1.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：有關各校開設清掃校園或社區之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之課程或活動，請依函文檢視辦理及內容妥適性進行修正。
2. 本校 113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課程訂定要點，修正條文如下：四年制各系：核心通識、博雅通識、學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、專業實習。核心通識：服務與學習(學期課 1 學分 1 學時)

(二) 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日臺教技(一)字第 1132302201A 號，調減美容系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招生名額減量，茲因美容系師資質量連續 111-112 學年度未達應有標準，調減該系招生名額總量 40 名。

(三) 113 學年度需填報技專資料庫，煩請各位老師於 113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三)前完成填報表 1-2-1、1-2-2 及 1-6。

(四) 黃靜枝小姐已於 113 年 7 月 31 離職，本系已辦理對外公告徵補組員，並排定於 113 年 9 月 16 日(星期一)辦理面試，以期許本系業務銜接順利；負責進修部業務負責人黃建勳，已於 9 月提出離職，本系人力不足，擬請本系教師協助支援系辦相關事務。

(五) 本系於 113 年 7 月公告徵聘專任教師，預計於 9 月下旬辦理專任教師面試事宜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推薦本系 113 學年度業界導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業界導師制度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 本學期業界導師已開放申請至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截止，各系聘請業界專家到校擔任日間部（四技、二技）學生之「業界導師」，以系為單位，每系設置業界導師 1~2 名，帶領學生瞭解產業趨勢及就業市場，協助學生與產業接軌。
- 三、 聘任原則及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業界導師符合要點第三點聘任原則：(1)符合系所專業需求之業界人士並具 5 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(2)具有服務熱忱之高階企業主管。(3)本校就業學程計畫之高階業界主管教師。(4)當學年度職涯或就業講座聘任之業界講師。
- (二) 輔導活導申請敬請填寫「業界導師申請表」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將該次系務會議記錄簽呈加會「實習與就業輔導組」。
- (三) 申請截止日期為開學第 3 週 113 年 9 月 27 日(五)，在截止日前，將申請表(紙本)以及業界導師在職證明或相關業界證明(紙本)，送至實習與就業輔導組。業界導師為每學年一聘，得連續聘任。

四、110 年度已更新「業界導師申請表」以及「領據」等相關表單，敬請務必使用新式表格，每系辦理業界導師輔導諮詢活動至多 2 次(得視輔導需求與年度預算內調整)，學生參與人數至少 20 人，業界導師輔導活動鐘點費每節 2,000 元(每場次至多給付兩節，一節 50 分鐘，兩節需達 100 分鐘以上，上限 4,000 元)業界導師制度非協同教學，不可於原授課課堂中辦理業界導師輔導活動，可利用其餘空堂或班週會時間辦理。

五、辦理期程：爰配合支應業界導師制度補助經費之計畫結案期程，請於「開學至第 10 週 113 年 11 月 15 日(五)」完成輔導，且於 113 年 11 月 22 日前繳交業界導師輔導活動成果與相關核銷資料，送至就輔組以利核銷作業順利完成。

六、113 學年度業師導師申請表詳見附件一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由林洹瑜老師所提之簡慧宇擔任本系 113 學年度業界導師，並依相關規定流程辦理申請。

提案二：推選 113 學年度院級校外課程會議委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院通知推選院級校外課程會議委員。

決議：經討論，全體出席委員同意，本系推選「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易光輝教授」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是日 12 時 40 分